

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兰察布市水利局的便携式发电机组（汽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.5KW 便携式发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贝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10KW 便携式发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贝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泰市祺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